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20/8221 网站: [www.icao.int](http://www.icao.int)

国际民航组织 新闻公报

立即发布

PIO 16/10

## 国际民航组织加强航空货运保安措施

**2010年11月17日，蒙特利尔** — 作为加强全世界航空运输业务整体保安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通过了更严格的航空货运保安标准。

新的措施强调在把货物、邮件和其它物品装上航空器以前进行更广泛的检查，并从实施保安管制措施开始直至航空器离场进行更好的保护，免遭未经授权的干扰。

另外还加强了有关规定，涉及保安设备的部署、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的保安、培训方案及教员合格审定制度、以及网络威胁。

经更新的保安要求载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保安）第 12 次修订中，该修订今天由本组织理事会通过。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先生说道：“对保安附件的这一最新修订已酝酿了一段时间，反映了我们不断审议和调整国际民航组织保安标准的决心，以应对迅速演变的保安局势。修订与最近若干举措相辅相成，以积极主动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大幅提高航空保安水平。”

最近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一致通过了一份宣言，确定了各国在保安问题上致力于与业界并肩合作的若干领域。这些包括航空货物保安、检查技术以便探测违禁物品、加强国际标准、改进保安信息共享并向需要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在国际民航组织倡导下，于 2010 年 9 月举行了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制止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的两份国际航空法文书。

这两份条约对使用民用航空器作为武器的行为以及使用危险材料袭击航空器或地面上其他目标的行为进一步定罪。条约还规定对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非法运输进行惩处。对民用航空做出威胁也可能导致刑事责任。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秩序的发展。它为航空安全、保安、效率和正常以及航空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为 190 个缔约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